**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 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二期建设及大数据平台**

**系统测试、安全测评服务**

**备案编号：K-SLH-GK-202011-B0856-IDN**

**招标编号：[3500]FXZB[GK]2020082**

**采购人：**  **福建省立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二期建设及大数据平台系统测试、安全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SLH-GK-202011-B0856-IDN。

2、招标编号：[3500]FXZB[GK]202008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节能产品，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所有合同包。监狱企业不适用，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所有合同包。信用记录，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 福建省立医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34号

联系方法：0591-88216053

13、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11层6#

联系方法：0591-8727823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大数据平台二期建设 | 否 | 1（项） | 8,100,000.00 | 8100000 | 81000 |
| 2 | 2-1 | 大数据平台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服务 | 否 | 1（项） | 400,000.00 | 400000 | 4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F2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d.其他：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4)无效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2项号规定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5项号规定的；③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6项号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的； ④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⑤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第10.5项、第10.6项、第10.8项、第10.9项、第10.12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⑥出现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1.4项、第6.2项、第6.3项、第6.4项、第6.7项、第6.9项、第6.10项、第7项、第8.3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⑦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5)招标代理服务费：**①**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以各合同包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收费费率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按1.0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100-500万元的按0.56%向中标人收取。**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117010100100003202；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包：2**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的。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情形的。 |
|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技术部分不符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按无效标处理。 |
|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的。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情形的。 |
|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技术部分不符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按无效标处理。 |
|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21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小型、微型产品（限货物）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限货物）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6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6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其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指标项1-指标项15（共计15项），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参数（合计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得3分。（对标注“▲”的参数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功能设计或证明文件进行说明，对有要求演示的需要进行演示,演示需自备笔记本电脑)。除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外，指标项中有任一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技术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方案应答是否详尽、明晰，对系统功能需求理解是否深刻、全面，并提供可行的有针对性的产品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方案切实可行度高的得3分；方案切实可行度中等的得2分，方案切实可行度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实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强的得3分；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良好的得2分，技术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管理体系评价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ISO13485认证证书进行评价，全部提供以上2个证书的得2分，仅提供上述其中1个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资质评价 | 1 | 投标人提供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3级及以上，不含5级）的得0.5分 ，提供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5级的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 | 投标人提供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 | 投标人提供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知识产权评价 | 2 | 投标人提供医保自动稽核系统、医院统一数据归口上报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售后服务评价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故障解决办法、服务支持能力等。响应和修复时间快，故障解决方法及服务能力好的得3分，响应和修复时间、故障解决方法和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驻场人员评价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保修期内提供驻场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加1.5分，最高得3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的规定，即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本次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按以下优惠内容及幅度进行评审：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3、对于同时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示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小型、微型产品（限货物）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限货物）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34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4分，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A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理解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3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管理辅助决策平台”建设任务的系统测试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4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院标准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任务的系统测试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5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院大数据科研检索与分析平台”建设任务的系统测试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6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建设任务的系统测试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7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大数据支撑平台”建设任务的系统测试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8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管理辅助决策平台”建设任务的安全测评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9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院标准医疗大数据中心”系统建设任务的安全测评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10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院大数据科研检索与分析平台”系统建设任务的安全测评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11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系统建设任务的安全测评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12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大数据支撑平台”系统建设任务的安全测评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1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方案的具体措施、安排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能否保障项目按时通过竣工验收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A14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方案中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应对措施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方案思路清晰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清晰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1 | 投标人具有符合GB/T 19001-2016管理体系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B2 | 1 | 投标人具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颁发的有效的技术支撑单位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B3 | 3 |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包含“系统安全测评”或“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或“测试”，且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B4 | 2 | 投标人团队须设置系统测试、安全服务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统一组织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国家统一组织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软件测评师资格；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B5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17年1月1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至今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信息化项目的系统测试、安全等级测评项目业绩进行评分（合同名称或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测试”及“安全等级测评”），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满分3分） |
| B6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出具的能说明服务单位对供应商的服务持肯定、满意态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业主评价满意证明文本复印件（需加盖业主单位章）、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 |
| B7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的承诺，由评委进行评分，承诺描述周全并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需求、但不全面或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应答的不得分。 |
| B8 | 2 |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高级项目经理资格、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资格的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二期建设及大数据平台系统测试、安全测评服务项目，要求投标人在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2、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数据库固态硬盘**，若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其中任一产品出现相同品 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一**

**★产品和功能模块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细分内容** | **数量** |
| 1-1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指标项1：1-1-1基于HANA 数据湖的全数据检索平台 | 1套 |
| 指标项2：1-1-2 结构化模型扩展 | 1套 |
| 指标项3：1-1-3 数据脱敏与加密引擎 | 1套 |
| 指标项4：1-1-4 大数据监管平台 | 1套 |
| 指标项5：1-1-5医保自动稽核系统 | 1套 |
| 指标项6：1-1-6电子病历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 1套 |
| 指标项7：1-1-7医院统一数据归口上报系统 | 1套 |
| 指标项8：1-1-8 HANA 数据库维保 | 2年 |
| 指标项9：1-1-9数据库固态硬盘 | 2块 |
| 1-2 | 临床研究服务 | 指标项10：1-2-1耳鼻喉科专病库 | 1套 |
| 指标项11：1-2-2 移动端科研助手 | 1套 |
| 指标项12：1-2-3急诊胸痛中心患者全生命周期的智能评估与管控 | 1套 |
| 指标项13：1-2-4基于HANA的探索统计分析软件 | 1套 |
| 指标项14：1-2-5科研随访系统 | 1套 |
| 指标项15：1-2-6学术培训服务 | 2次 |

**产品功能要求**

**★本项目是大数据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的扩展，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本项目需与大数据一期项目系统进行兼容对接，不得影响历史数据的查找和调阅，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大数据支撑平台**

* + 1. **基于HANA 数据湖的全数据检索平台（指标项1）**

当前全院大数据平台的HANA全院数据湖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全院二十五个异构数据库系统已经汇聚整合在统一的HANA高速内存计算数据库中，因此具备了统一在线提供全数据检索服务的基本条件。

“基于HANA数据湖的全数据检索平台”，就是要实现面向全院提供整个HANA数据湖全部数据的方便、高效、灵活的大数据定制服务。通过提供全院大数据在线调用服务功能，依靠HANA高速运算以及丰富的数据视图来充分调用全院大数据资源为临床、科研、运营分析、管理上报等提供及时丰富的数据资源服务。为此需满足以下重点要求：

1) 支持对HANA数据湖字段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医疗知识体系构建分级分类，如：电子病历文书类、诊断类、药品类、治疗类、手术类、检查类、检验类、护理类等。

2) 支持HANA数据模型自由选择字段，根据选择字段生成查询单，选择的字段为查询结果集所需字段。

3) 支持查询申请单评估功能，评估不通过退回申请人重新填写，并记录评估不通过原因。

4) 支持编写查询脚本。支持对查询脚本进行校验，校验通过返回前10条数据，校验不通过的返回错误提示。

5) 支持定制精准检索，实现机制是可配置的规则化和作业调度的自动化。用户通过自定义的规则，根据自动作业调度进行数据的精准检索，检索条件集设定灵活、个性化复杂化目标数据的获取更加便捷高效。

6) 以“医疗事件”为中心的数据支持：基于观测事件相关信息的需要以及进一步精确限制和定义，提供更及时更确定的数据服务。

7) 支持对T-SQL脚本进行归档，提高T-SQL脚本复用性。

8) ▲支持HANA数据库跨多个业务系统数据的快速检索。**【基于HANA数据库进行HQMS的快速查询，演示数据由院方提供一年HIS、电子病历、检验、护理经过处理后的数据（约九万五千条出院患者的记录数），数据提前到院方信息管理中心提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工作日，联系人：邱工，联系电话：0591-88216053。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模型的软件演示录屏：基于HQMS医院数据查询患者800列的指标信息，查询时间小于1秒】**

9) 支持事件触发方式查询，根据申请人要求方式返回结果。

10) 提供定时作业执行功能，可按照定义的时间频率执行作业。并能进行定时作业维护管理。

11) 可实时查看定时作业执行情况，以及执行的结果。

12) 提供查询统计功能，体现大数据利用效率、定制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对临床、科研、教学、管理的数据服务支持状况。

* + 1. **结构化模型扩展（指标项2）**

在原有病历文本结构化的基础上，利用医学自然语言处理（NLP）结构化技术，对医院重要病历、检查文本等类型，进行结构化、标准化和归一化处理。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支持处理多种病历类型的自然语言处理模型，支持自定义变量拓展抽取。增加检查文本结构化类型与部位，包括X线（头部、上肢、胸部、腹部等）、CT平扫（头部、腹部等）、MR（头部、胸部、腹部等）、超声（腹部、子宫、下肢深静脉等）、病理报告结论模型，并提升原有结构化模型精度；
2. ▲为保障项目的延续性，且充分利用前期项目的建设成果，本项目建设的全院大数据中心必须基于医院已经建设的平台，与现有平台实现数据的无缝融合，且界面一体化展示，与现有大数据平台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支持对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系统支持单份分析结果的可视化展示，包括医学命名实体识别结果、医学实体间关联识别结果、概念获取结果、解析溯源结果、JSON输出结果等；系统支持结构化统计，如标准术语数量、标准术语类别；
4. 支持非标准化概念与标准化概念间的映射转换，实现数据的标准化利用；
5. 支持医学知识图谱、语义网络的节点映射和类别层级应用；
6. 系统内置命名实体识别模块对传入文本识别其中提及的医学实体以及实体类别，系统内置关联识别模块识别医学实体间的关联类别，包括限定关系、指代关系、修饰关系等。
7. 系统支持文本变量溯源整合展示及下载功能，能展示相同变量在不同类型文本中多样性的溯源文书，并提供下载功能满足客户分析需求。
	* 1. **数据脱敏与加密引擎（指标项3）**

**数据脱敏**

1. 敏感数据处理支持多种内置的敏感数据识别规则，覆盖中美欧等多国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能够对数据集的所有字段进行敏感属性识别，确保隐藏在大段文本中的敏感信息不被遗漏。
2. 脱敏的业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科研病例的个人隐私信息、医护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
3. 支持在统一的脱敏配置上配置所有应用的数据脱敏，包括数据展示脱敏与导出时候禁止勾选敏感字段。
4. 对于不方便进行脱敏的核心数据，敏感数据处理系统能够通过水印技术，将泄漏的数据集进行外泄时间和嫌疑人的定位，从而将泄密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5. 敏感数据处理通过水印技术，将泄漏的数据集进行外泄时间和嫌疑人的定位，缩小排查范围，保障泄密企业快速追查责任人，从而将泄密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数据加密**

1. 支持采用对称加密和非对称加密技术对传输过程与存储过程进行加密，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私密性以及完整性；
2. 对于重要数据（例如国家规定的CDA格式的病历文档）、患者以及医护人员隐私数据的存储，通常采用对称加密技术，并提供解密方案保证应用可以还原原始数据后正常使用。
3. 在重要病历数据出现与外网交互的情况下，需考虑采用公钥与私钥的形式对交换的数据进行加解密。
4. ▲支持国家已有的国密算法：如SM2/SM3/SM4等。
	* 1. **大数据监管平台（指标项4）**

全院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具备了统一在线服务的基础条件，但是基于数据资产以及数据安全的考量就必须在日常的大数据各项使用过程中形成统一的管控与监督，具备所有大数据的在线服务和应用都有明确的申请人、审批人、执行人等责任管理，并形成文件归档、操作留痕的可追溯管理体系。在大数据监管流程上，需要通过申请、审批、调度、作业、数据包下发等数据服务流程各个环节进行监控管理。为此大数据监管平台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支持申请人发起数据使用申请，填写使用目的、数据范围，并上传线下审批表扫描件，支持JPG、PNG、PDF格式文件上传。

2) 申请人可自行配置通知形式，通知的形式包括短信、钉钉、系统通知。

3) 支持数据服务评估功能。评估通过选定数据源。评估不通过退回申请人重新填写申请表，并记录评估不通过原因。

4) 支持对评估通过后的申请，根据数据源编写查询脚本。支持对查询脚本进行校验，校验通过返回前10条数据，校验不通过的返回错误提示。

5) 支持对T-SQL脚本进行归档，提高T-SQL脚本复用性。

6) 支持SAP HANA、SQL SERVER、MYSQL、ORACLE以上四种数据源的配置。

7) 支持按天、周、月等周期执行定时任务作业。并支持定时作业维护管理功能，可对作业进行开启、暂停、停止、删除操作。

8) 支持查看作业执行情况和执行结果。

9) 定时调度的脚本，调度的规则自行归档备份。

10) 支持对执行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申请人要求返回执行结果，并将结果归档到服务器上存档备查。审核不通过返回重新编辑脚本，并记录不通过原因。

11) 支持记录申请人、申请时间、评估人、评估时间、执行人、执行时间、审核人、审核时间、完成时间、完成人各环节节点信息保存，以及返回结果方式保存，便于追溯。

12) 权限管理和角色管理功能，对申请人、评估人、执行人、审核人不同角色赋予不同权限，避免越级访问数据。

13) 要求严格的身份验证、对数据只能查询、不能超范围查询数据、不能违规下载。

14) 可视化展示各环节数据概要汇总信息。如：已申请、已评估、已审核、已完成数据情况。

**1-1-5 医保自动稽核系统（指标项5）**

。围绕医保自动稽核系统，需要具备规则可灵活配置、任务作业自动运行、SQL脚本自配管理等等功能才能支撑对院内医保管理的动态稽核，除事后稽核外、还需支持事中稽核，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动态调整。 具体要求是：

1) ▲支持SAP HANA、SQL SERVER、MYSQL、ORACLE以上四种数据源的配置，并提供多数据库维护管理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2) 用户可根据需求通过系统进行配置维护规则知识库

 支持不同的医保种类和不同的医保稽查内容

 针对稽查内容建立对应的规则

 支持不同的稽查内容具备可定义、可配置

 支持稽查内容可灵活定义运算规则，并能支持多种运算操作符

 支持多种计算方式（包含、大于等于、小于等于、模糊匹配、以……开始匹配、不包含、不以……开始匹配、和大于、条数大于）

3) 用户可根据需求通过系统进行SQL脚本配置管理：

 支持SQL脚本选择不同数据源进行配置

 支持SQL脚本分类管理

 支持SQL脚本有效性验证

 支持对SQL脚本进行管理

 支持对SQL脚本参数进行管理

 支持不同类型数据库不同参数定义方式

 支持对SQL脚本与规则关系配置

 支持给SQL脚本规则进行管理

 支持给SQL脚本配置规则，并指定规则适用的列名

 支持SAP HANA、SQL SERVER、MYSQL、ORACLE以上四种数据源的配置，可以输入不同参数和规则

 支持对执行结果的查看和下载。

 支持按关键字检索。

4) 用户根据需求配置自动稽查web作业：

 支持对web作业步骤配置

 支持对作业步骤进行维护管理

 支持为每一步灵活的配置SQL语句和规则配置

 步骤需要有前后的联系和执行顺序的配置

 web作业可以灵活的配置执行计划

 支持作业可以按配置的执行计划执行

 支持作业步骤可以按配置的步骤顺序执行

 支持对作业执行结果的查看

 支持对作业执行结果的下载

5) 用户权限管理和日志管理

 系统功能模块化维护

 拥有模块权限的角色展示

 支持对角色进行管理

 支持便利的给角色配置模块

 该角色下的用户展示

 支持对进行用户创建、删除、锁号等管理维护

 支持给用户配置角色

 支持用户密码重置

6) 多视角立体化数据分析和展示

 支持对不同科室视角的数据分析展示

 提供列表、图示等立体化的数据展示

 支持对统计分析列表数据的下载功能

7) 在系统联动前提下，支持事中稽查的信息反馈

8) ▲支持基于HANA数据源进行医保稽查规则的高效运算。**【基于HANA数据源进行医保稽查，演示数据由院方提供一日所有出院患者经过处理后的收费明细记录（约十一万条），数据提前到院方信息管理中心提取，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演示录屏：同时完成不少于25个医保稽查内容（不合理收费、不规范诊疗等），需在3分钟内完成稽查并显示结果】**

**1-1-6 电子病历数据质量管理系统（指标项6）**

电子病历5级、6级评级的数据质量需要基于标准性、完整性、整合性、及时性来进行综合把控。为此要求电子病历数据质量管理系统充分利用HANA数据湖的基础条件来实现跨系统、跨业务数据库、跨流程环节的高效计算以及评分评价，并形成数据质量的定期动态运行管理比对机制，需要对各脚本进行数据库管理与高效利用来实现数据灵活调度与比对计算。具体要求是：

1) 支持SAP HANA、SQL SERVER、MYSQL、ORACLE以上四种数据源的配置。

2) 支持数据质量核查任务管理功能，可对任务进行分类管理。可将任务进行拆分并指定负责人。

 核查任务进度看板支持任务分配情况汇总分析

 核查任务进度看板支持任务完成情况汇总分析

 核查任务进度看板支持任务进度情况相关数据的下载

3) 数据质量核查点管理，对于核查点的标准性、完整性、及时性、整合性进行评价。

 支持对核查点的分类管理,为数据分类查询提供依据

 支持对核查点维护管理

 核查点可以属于多个分类

 支持对核查点阀值设置，为分析数据是否达标提供依据。

 支持核查点SQL脚本维护

 支持SQL脚本校验，校验通过返回前10条数据，校验不通过的返回错误提示。

 支持不同数据库类型的SQL脚本参数配置

 支持核查作业配置、作业执行计划设置、作业试运行效验、作业执行结果保存和记录查看

4) 全流程数据通览视图

 支持对全流程数据进行跟踪

 设置闭环的核查点信息

 设置闭环内核查点的顺序

5) web作业管理

 支持按计划执行作业

 支持作业执行记录查询

 支持作业执行结果的保存和导出功能

6) 数据质量分类查询

 支持一致性质量数据查询

 支持完整性质量数据查询

 支持整合性数据质量查询

 支持及时性数据质量查询

 支持跨业务数据联合查询

7) 用户权限管理和日志管理

 支持系统功能模块化维护

 拥有模块权限的角色展示

 支持对角色进行管理

 支持便利的给角色配置模块

 支持该角色下的用户展示

 支持对进行用户创建、删除、锁号等管理维护

 支持给用户配置角色

 支持用户密码重置

 提供日志管理

8) 提供多视角多维度的结果数据分析展示

 基于不同科室, 提供多视角多维度的结果数据分析展示

 基于不同维度, 提供多视角多维度的结果数据分析展示

 提供多视角多维度的结果数据分析展示，支持列表展示

 提供多视角多维度的结果数据分析展示，支持饼图、柱状图、等图表化的展示

 支持结果导出excel

**1-1-7 医院统一数据归口上报系统（指标项7）**

建立医院统一的归口上报系统，就是利用HANA数据湖来实现跨系统的高效汇总与质量管理，彻底改变以往分散式、文件式、人工处理模式，实现统一高效、降低繁琐重复，实现不同标准的数据字典转换，定时（每日、每周、每季度等）完成各类上报数据的汇总。

对于医院现有系统缺少的各类管理数据、能够自定义建立统一的数据归口系统，根据对应的上报文件定制不同的模板，实现各部门填报数据的及时采集汇聚到HANA数据湖。具体要求：

1) 将源于各生产库的数据和指标实现统一的线上快速汇总

支持跨多业务系统的数据高效汇总。

 按照不同的上报数据标准（如HQMS上报的国家临床版手术3.0）进行维护转换以及数据质量的核验处理。

 支持任务作业的按周期定时数据更新执行。

 提供易用的数据建模报表工具，业务人员易于上手，通过简单的可视化操作即可以快速的实现数据的获取。

2) 建立一套补充数据的统一线上汇总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补充数据模板。

2.1 指标评测模板管理

 支持报表定义的报表名称、excel数据sheet页名称、excel数据起始行、结束行、周期类型、是否多周期显示、多周期显示量、多周期显示顺序的新增、修改、删除。

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自定义报表列与数据库存储表列字段映射关系、列展示宽度。

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自定义数据存储表列命名、列类型。

2.2 指标上报管理

 支持上传报表excel数据的导入、报表数据查询。

 支持自定义计算公式。

 支持计算公式有效性验证。

 支持计算公式的新增、修改、删除。

 支持校验规则和校验公式的定义。

 支持校验规则和校验公式的新增、修改和删除。

 支持上传数据按校验规则进行校验。

 支持上报数据修改、删除数据历史轨迹查询。

 支持恢复修改、删除的上报数据。

2.3 指标权限管理

 支持账号报表可查看的赋权及取消权限。

 支持报表数据按列给用户赋予读、写的权限和取消读、写权限。

 支持报表数据按行赋予用户读、写的权限和取消读、写权限。

2.4 指标修改历史记录查询

 支持上传报表查询，按报表对报表修改记录进行查询。

 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对全部报表所有历史修改记录进行查询。

2.5 系统管理

 支持系统功能访问入口的新增、修改、删除。

 支持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角色系统功能权限配置。

 支持账户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账户密码重置。支持账户归属角色、归属部门配置。

3）统一展示输出

 在模型中可以设置动态计算公式，可现实指标的快速计算和同环比展示。

 提供多种分析图表，如条形图，饼形图，雷达图等，数据的展示更加多样化。

 支持百列以上的指标信息的同时拖拽展示。

 支持各种数据类型导出，如excel、csv、pdf等文件类型，更好的支持各职能部门上报格式需求。

**1-1-8 HANA 数据库维保（指标项8）**

需提供两年的HANA数据库系统维护保障，保证 HANA系统高性能及高可靠性的运行。维保具体要求如下：

2) ★现有4套HANA数据库在维保期内按需升级到最新版本，操作系统(LINUX SUSE)升级到适配HANA的最新版本，升级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 补丁管理：根据业务需要或者安全要求等情况给HANA数据库相应组件打补丁，修正系统运行错误、安全漏洞。

4) 系统监控：监控HANA系统运行状况，包括系统性能情况，CPU、内存等资源利用情况，用户使用及操做情况，系统错误及漏洞情况。

5) 数据库管理及备份：监控数据库运行情况，空间使用情况。进行性能调优，健康检查及统计更新等。制订并执行数据库备份策略，包括制订恢复方案及恢复测试工作。

6) 传输管理：传输系统是HANA系统对应用开发及错误修正等工作进行控制的一套完善管理机制。传输管理包括根据系统构架配置维护系统传输路由，进行系统间传输及处理传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7) 权限管理：HANA系统使用了面向对象(Object Oriendted)的权限管理概念及基于用户角色授权的机制，可以实现复杂的权限控制要求，权限管理就是给不同用户设计和配置不同的使用权限。

8) 性能调优：根据HANA系统使用情况，跟踪查找系统性能的瓶颈，通过参数调整、程序优化、bug修正、数据库调优等手段提高系统响应速度。

9) 故障处理：处理HANA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比如系统宕机、报错等等，从硬件底层到软件组件分析故障原因并进行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0) 建立巡检制度每日、每周、每月按照不同等级进行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备档。巡检内容如下：

1. 服务器状态巡检：CPU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存储运行状况。备份服务器。平台数据库系统日志。资源利用率检查。HA状态检查。租户运行情况
2. 备份机制巡检如下：全量、增量手工备份是否正常。服务器存储空间是否够用。数据库日志文件是否正常。维护计划运行是否执行。服务器存储空间是否够用。数据库日志文件是否正常。维护计划运行是否执行。NAS备份磁盘是否正常
3. DS抽取巡检如下：Data Service软件情况。Data Services前端Web界面。Data Services增量服务。job编辑程序
4. 数据验证巡检如下：增量服务是否运行正常。存量数据状况。增量数据状况。各租户数据状况。预约平台后台服务软件运行情况。上传数据服务是否正常

11) 备份制度，数据湖（HDP）&标准的数据中心（HDR）以及后期其他所需要的数据库内容进行备份.

1. 增量自动备份（按天备份）备份按照T+1进行增量设置，全量按照T+7方式进行备份到NAS存储里以备后期还原，如每周日全备，周1,2,3,4,5,6增量。备份存储数据每月为一周期（Week\*4），周期之前备份数据进行释放。
2. 数据备份的验证测试（每月一次）完整备份数据恢复验证、增量备份数据恢复验证、增量数据核查一周一次，运行相应语句。

12) 全年内电话7天\*24小时响应，非紧急7天\*8小时/周服务响应，远程保证5天\*8小时/周全年的服务响应。班外时间（含节假日）出现故障，维护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紧急情况时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紧急时工作时间与医院同步。

在维护期内，如软件系统故障，需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约定到达时间外，一般要求在4小时到达采购人特定现场。

工程师在到达现场后，经现场调查后，除约定时间外，一般要求6小时内排除故障。

 如采购人因软件接口或需求修改要求工程师现场维护的，应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时间表，并经采购人批准后，遵照方案和时间表严格执行。

**1-1-9 硬件要求（指标项10）**

数据库固态硬盘2块，8T 的nvme SSD U.2接口 （主库和从库各一块），并配硬盘托架。

**1-2 临床研究服务**

**1-2-1 耳鼻喉科专病库（指标项11）**

**耳鼻喉科专病库(包含慢性鼻窦炎、反流性咽喉炎2个病种)**

针对项目所涉及的病种，依据当前医院所有的专病数据情况及研究方向，搜集国内外相关疾病数据模型以及单病种数据标准进行整理荟萃用以参考借鉴，进一步完善病种数据模型，从而构建出适合医院的急诊重症专科的专病数据模型，包括慢性鼻窦炎、反流性咽喉炎等病种数据库。

**专病概览**

直观展示专病项目的进度和数据质量，支持用户可使用本系统内数据进行综合概览，如专病数据库集成病历信息数据、专病构建进展、专病疾病特征信息统计。需满足如下要求：

1)支持用户可使用本系统内数据进行综合概览：专病数据库集成病历信息数据；专病库构建进展；专病疾病特征信息统计；

2)支持分域展示专病数据集中的变量状况，包含：变量名、值域、数据类型、数据来源、数据加工方法等信息。

**患者列表**

专病患者列表显示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支持新增患者，支持设置专病数据库的入排条件，实现符合条件的患者自动加入专病库；
2. 支持智能搜索：将符合搜索条件的患者加入专病数据库；
3. 支持以上传excel形式批量导入院内患者；
4. 支持单选和全选页面患者删除，支持删除患者重新入库；
5. 支持搜索、筛选和排序患者；
6. 支持手动录入和修改数据；
7. 支持变量溯源和展示，包括结构化、NLP和逻辑计算等变量的数据溯源
8. 支持数据保存、提交、修改的稽查轨迹。

**专病子项目管理**

专病子项目可进行科研项目研究设计、项目设置以及数据质疑设置，支持科研子项目的数据库导出与数据探索。

1. 支持子研究项目的项目设置：项目信息、角色权限、成员管理；
2. 支持子研究项目的受试者列表；
3. 支持子研究项目的方案设计：包括表单配置、关联访视事件、分组与随机；
4. 支持项目数据的筛选及自动填充，同时支持数据的手动录入；
5. 支持子研究项目的核查质疑管理；
6. 支持子研究项目通过数据查询进行导出；
7. 支持子研究项目的数据清洗，提供变量分级、类别转变量、记录合并、多选转单选、缺失值填补、剔除文本、记录替换、变量拆分等清洗工具；
8. 支持数据统计分析：提供描述性分析、差异性分析等个性化统计分析，并导出相应统计分析结果；

**科研统计分析**

科研统计分析是对科研项目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查询以及统计分析的过程：

1. 支持在记录层级进行数据清洗以及分析型变量的衍生，包括缺失值填补、剔除文本、记录替换；
2. 支持在变量层级进行清洗以及分析型变量的衍生，包括变量分级、记录合并、类别转变量；
3. 支持清洗变量的数据可视化；
4. 支持构建单次与全量变量树，支持变量选择，字段搜索，支持多变量互斥逻辑判定；
5. 支持自定义查询，并进行创建、删除、修改；
6. 支持各类逻辑查询，快捷准确地对数据进行自定义筛选，包括简单与高级筛选；查询的逻辑可以保存复用；
7. 支持在数据探索阶段更新数据；
8. 支持授权用户对查询结果与数据进行导出，可导出Excel／CSV／SPSS／SAS等多种格式，若设计阶段采用CDISC等标准，同样于导出阶段支持；
9. 支持描述性、差异性分析等统计功能；支持包括Pearson卡方、Pearson校正卡方、Fisher精确概率、Ridit分析、Wilcoxon秩和检验、Kruskal-Wallis H检验、CMH检验、t检验、校正t检验、单因素方差分析、LSD检验、Bonferroni检验、Turkey检验、Shapiro-Wilk检验等35种统计方法；
10. 支持分析结果的可视化与导出；
11. 支持统计任务复用与修改。

**1-2-2 移动端科研助手（指标项12）**

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科研助手移动端需依托于钉钉应用来建设，与院内使用的钉钉对接，确保临床医生可以通过手机访问在院病例。
2. 支持条件订阅及推送。用户可按关键词、入组条件等简单设置，系统可及时推送符合上述条件的患者给用户。
3. 支持临床医护人员查看其病历。病历包括住院诊疗、门诊诊疗、体检、LIS 常规检验结果、LIS 微生物检验结果、血压、身高、体温、体重、呼吸、脉搏/心率、24h出入量、诊断、用药情况、手术、入院记录内容、出院记录等。病历需按符合临床医生习惯的方式进行归类，满足在移动端的友好的展示。
4. 支持对病例进行多选收藏，支持对收藏的病例进行批量删除、加标签操作。
5. 可对病历进行批注，包括并不限于底色标记、打标签等方式。并在收藏病例中对标签进行搜索，快速定位合适的病历；
6. 病历在访问时需添加水印；
7. 可支持用户点击手机号码拨打患者，并匿名显示或显示医院统一号码；
8. 该应用需支持外网访问，并保证数据离院后的数据安全。

**1-2-3 急诊胸痛中心患者全生命周期的智能评估与管控（指标项13）**

基于风险模型和智能化监控，为胸痛中心患者就诊前、就诊中、就诊后的患者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预警与干预，降低患者相关冠心病、心梗等疾病的发生率，并结合综合评价，提升胸痛中心的专科运营效率、和同质化诊疗。

**风险模型引擎**

1. 支持基于AI模型进行冠心病、房颤等预测模型构建；
2. 支持通过机器学习建立模型函数，患者某一时刻各种指标的情况（特征变量），来预测出该患者风险大小
3. 支持自动拉取患者治理好的数据运行AI模型引擎；
4. 支持将AI引擎计算的结果推荐至前端页面；

**患者微信小程序**

1. 支持智能预问诊：诊断，患者进行预问诊内容，进行既往病史、病情信息的填写和上报；
2. 支持就诊患者的每天填写和上报病情信息；
3. 支持患者教育：患者关于疾病预防、治疗等相关患教知识推送；

**智能化量表评估与监控**

1. 支持根据提供等量表评估功能；
2. 支持上述量表按照医院格式打印；
3. 支持根据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以及规则演算方式自动获取量表中的选项内容进行智能填充；
4. 填充量表的内容包含患者既往病史，检查检验报告，病历文书等信息；
5. 根据填充内容可自动进行机器评分，同时提供人工修改功能，记录人工与机器的评分，方便进行对比分析；
6. ▲评估推荐会根据规范要求，在特定的时间或事件节点自动推荐相应的量表进行评估：如房颤CHA2DS2-VASc、HAS-BLED、急冠脉、双抗药物、EroScore等评估量表；
7. 医护如果完成评估，推荐自动消失，支持查看调阅患者历次评估结果，按照时间轴的方式进行排序，方便医护了解患者病情变化；
8. 支持提供评分结果的预警提醒功能，支持护理与病历系统对接；
9. 支持评分结果实现医护内容互通，医护任何一方评估后结果内容可提醒至另一方。

**诊疗推荐**

1. 支持根据患者预测高危的结果预警，系统提供检查检验项目等推荐措施，方便临床进行排查，减少漏诊；
2. 支持根据患者预测结果、量表评分结果以及患者诊断，医嘱，检查检验报告等推荐预防措施；
3. 支持治疗建议推荐，系统会识别检查报告高危患者，根据患者情况推荐溶栓等治疗措施；
4. 支持提供根据不同患者人群，推荐特定的诊疗措施与建议，支持诊疗建议的出处摘要和原文综述的查看；
5. 支持根据评分结果推荐相应的护理措施。

**质量评价**

提供质量监控界面，对运营情况进行分析、临床质量情况进行分析、患者流向和患者监控进行展示：

1. 风险评估和预防类指标：风险评估比率、采取预防措施比率、恰当预防措施实施比率；
2. 诊断类指标：就诊患者实施检查比率、实施比率；
3. 治疗类指标：就诊实施抗凝治疗比率、就诊患者实施溶栓治疗比率；
4. 成本效率相关指标：平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天数。
5. 根据患者疾病的发生的不同危险程度，预防措施及最终事件分析患者的流向；
6. 患者监控界面，可提供患者监控列表，评估及预防的信息。
7. 系统可支持按照科室，就诊状态及评估时机等维度进行查询显示符合条件患者信息。
8. 同时对于评分高危患者进行颜色（红色）标记，支持表格的导出功能。

**系统集成**

1. 支持与医生站/EMR的对接，实现医生端的预警与决策提醒；
2. 支持与护士站的对接，实现护士端的预警与决策提醒；

**1-2-4基于HANA的探索统计分析软件（指标项14）**

以往的各类数据统计分析软件大都需要将数据导入到各自分析软件系统中进行、造成数据源和分析工具的脱节，这就无法满足基于HANA在线分析服务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要求的探索统计分析软件，必须完全是基于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HANA数据湖基础上的一体化的统计分析，包括数据建模、各类统计分析的算法、以及支持R语言的算法扩充性要求。具体要求是：

1) 提供完善的大数据建模机制。

2) 必须满足数据挖掘的基本统计分析功能。

3) 提供易用的建模工具，同时满足日常业务人员和开发人员快速上手的使用要求。

4) 建模效率高，快速响应，整个建模过程可以在小时级完成，无需编码即可扩展到上万个模型。

5) 支持适用于复杂预测分析的建模要求。

6) ▲基于自动化机器学习的分析建模，直接采用图形化操作，无需额外编码。实现全自动化分析，无需配置具体算法和复杂的参数。**【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演示录屏】**

7) 基于自动化机器学习的分析建模，至少覆盖以下模型：社交网络分析、分类分析、回归分析、聚类分群、时间序列、关联规则等。提供决策树、k-Means、Apriori、FP-Growth、逻辑回归等基础算法。提供移动平均、指数平滑、线性趋势等时序分析方法。

8) 支持集成R语言，可以方便的进行算法扩充。

9) 支持将模型训练算法推送到数据库端运行而无须传输数据。

10) 支持多种数据类型的访问，能直接访问不同类型的数据库和数据仓库中的表。

11) 支持快速直接连接不同格式的数据文件而无需导入。

12) 支持自动化的数据编码功能。

13) 提供适合业务分析人员使用的数据处理功能，无需编写代码。

14) 能够支持处理超过5000个变量的训练数据集而无需预处理。

15) 能够支持自动把模型评分应用到数据集中。

16) 能够支持偏差分析以触发模型自动更新。

17) 提供在线模型配置器和模型运行调度管理功能，支持模型定时、实时运行

18) ▲支持把结论模型转换成系统多种代码语言，包含CPP、JAVA、VB脚本等。**【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演示录屏】**

19) 支持基于身份认证的用户权限定义和模型文件的加密。

20) 能够对高维数据(1500个特征因子) 的预测分析进行快速的图形化、免调参建模。

21) 能够在分析建模后输出数据库可直接执行的模型SQL语句。

# 1-2-5科研随访系统（指标项15）

总体要求

科研随访系统以科研项目的数据收集为目的，个性化配置随访表单和方案，实现智能化的随访提醒和标准化数据采集。科研随访管理需满足以下需求：

1. 医生端支持随访表单自定义设置功能，根据不同随访类型如线上随访和门诊随访设置不同随访策略；
2. 医生端支持不同科研项目的随访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专病、不同病种的要求，自定义设置表单模板，从而满足不同专病或病种的需求；
3. 医生端将进行列表展示，可根据随访患者姓名、计划随访时间、所属项目组、随访表单状态、随访状态进行筛选；
4. 医生端支持使用随访记录、随访状态更新、发送消息（微信或短信）、（单个或批量）推送表单、配置随访策略的功能；
5. 患者将通过患者手机微信号与项目中的入组患者进行绑定并实现微信公众号的对接，表单自动推送：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账号认证绑定的患者均可使用随访记录，发微信、推送表单的功能；
6. 支持与科研数据中心的无缝整合，收集的随访表单数据可进入对应的科研平台系统中，避免二次录入。

# 设计要求

1. **先进性**

系统的设计和所采用的技术必须具备足够的前瞻性和先进性，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方法，支持大用户量并发访问，包括大并发下的缓存技术，页面异步数据交换，支持HTML5等新的互联网技术。考虑到医院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海量数据处理，确保未来5年内可以满足医院业务运作对整个系统的要求。

1. **安全性**

在系统设计、实施阶段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整个系统的安全性，防范医疗数据外泄，并且系统中所有重要操作需留有记录，以便追根溯源。系统管理员可以按照每个用户的岗位角色和所需要完成的业务来分配功能使用和信息查看权限。

1. **兼容性**

技术上按照国际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标准，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访问，移动APP支持Andriod、IOS操作系统，自适应移动设备在线浏览，实现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互。

1. **开发技术**

系统以当前主流的 Java EE 平台进行开发，业务平台采用 B/S 模式，院内外数据传输采用长连接消息流并加密方式。全系统使用多层 MVC 结构设计，界面处理、业务逻辑、数据运算分离等技术。数据库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等大型数据库。

1. **可扩展性**

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医疗业务，系统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开放性和移植性。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业务种类的增加，通过修改软件功能适应新业务的需求。整个系统采用结构化，模块化设计，支持业界通用标准平台和协议。

**系统详细功能清单**

1. 业务基础平台—--工作站

首页：支持针对不同用户，实现首页模块自定义配置功能，包括专科随访（含随访、宣教、提醒）、复诊等。

随访：提供随访任务快捷处理入口；提供随访异常情况的展现和处理入口。

宣教：提供宣教任务快捷处理入口。

提醒：提供提醒任务快捷处理入口。

复诊：提供复诊异常任务处理的快捷入口；提供复诊患者列表查询。

**2）业务基础平台—--患者信息查询**

患者列表管理：支持按照门诊、住院、在院类别进行列表化展现。

门诊患者查询：针对门诊患者可基于门诊信息（患者姓名、门诊号、联系方式、就诊日期、就诊科室、就诊医生、疾病诊断）等条件进行患者筛选和检索。

出院患者查询：针对出院患者可基于出院信息（患者姓名、住院号、病床号、出院日期、出院科室、出院病区、出院诊断）等条件进行患者筛选和检索。

在院患者查询 针对在院患者可基于在院信息（患者姓名、住院号、病床号、入院日期、入院科室、入院病区、入院诊断）等条件进行患者筛选和检索。并可根据不同类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检索条件，并可以将特殊患者（如有医疗纠纷）加入过滤名单

患者基础档案基本信息维护：查看患者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电话等基本信息；支持维护患者使用的联系方式，患者家属主要联系人的电话号码信息；支持自动获取和维护患者的基本信息。

病史信息：支持维护患者的病史信息，包括过敏史、手术史、生育史、月经史等；

门诊诊疗记录：支持查看历次门诊诊疗信息，包括就诊记录、门诊诊断、检验、检查等；按照时间顺序对历次门诊诊疗记录进行排列，同时可查看门诊就诊次数。

住院诊疗记录：持查看历次住院诊疗记录，包括出院记录、医嘱信息、检验检查记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按照时间顺序对历次住院诊疗记录进行排列，同时可查看住院次数。

健康监测：支持在电脑端可查看患者居家的健康数据，支持对接多种可穿戴设备，比如血压计、体重秤、胎心仪、跑步鞋（具备步态算法、电子围栏技术的）、床垫（具备心率监测的）、智能药盒（8个）、肺功能监测、脑电贴等设备

快捷互动入口：支持对当前选择的患者进行快捷的手动电话拨打、短信发送、医患沟通、宣教推送、随访问卷/表单推送等操作。医护人员可以通过PC端与患者APP端（微信或APP）实时互动，同时支持医护APP与患者互动，医护PC端消息与医护APP端消息同步。

患者数据接入：院内系统对接 支持与医院HIS、LIS等系统对接，实现患者列表、就诊记录查询与展现；

**3）系统管理**

权限管理：权限管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科室管理和全息档案管理。用户管理包括基本信息设置和权限信息的设置，基本信息如账号、密码、用户类别、身份证号、手机号、性别、出生日期、科室、职称、类别的设置；权限信息如角色、全息档案试视图类型的设置、转诊权限的设置、数据查看权限的设置、计划查看权限的设置、呼叫中心权限的设置等。角色管理包括系统模块、子模块以及下级功能菜单的权限配置，可用于用户权限配置关联。科室管理包括科室代码、科室名称、上级科室代码、上级科室名称、拼音码、科室电话、顺序号的设置。全息档案管理可选择全息档案的显示功能模块与子模块，如健康档案、医疗档案、业务管理、业务记录的选择，以及这些模块的下级内容的设置。

字典管理：包括职称等字典表。

**4）呼叫管理（语音盒模式）**

一键外呼：提供按钮式的电话拨打功能，通过电话端点击按钮，即可发起随访，满意度调查电话；呼入呼出号码显示与语音盒对接座机号码一致。

通话记录与录音管理 支持后台实时记录通话内容并关联随访或满意度调查记录；支持通话录音与通话记录的长期保存存档，并可随时调取播放。

手机号码归属地：呼叫时可查看患者手机号码归属地，可区分患者是否为本地患者。

**5）短信平台**

定时任务：支持制定短信定时任务，按科室，疾病等条件筛选门诊，住院，出院患者进行短信通知或到点提醒；

快速发送：提供在随访等场景下快速唤起短信发送界面，实时发送短信给患者；

自动发送：支持在随访，健康宣教任务中根据随访途径自动发送对应内容给患者；

短信记录：短信记录：支持查看通过系统发送的所有短信记录，支持根据发送时间、接收人、接收人电话、发送人、发送科室等条件进行查询，可查看发送状态；

短信平台对接：支持与院方短信平台对接，实现短信推送服务（如普通短信的提醒、复诊提醒、生日祝福，带链接形式短信的宣教推送、满意度调查问卷推送、随访问卷/表单的推送）；

**6）微信平台**

微信平台对接：支持与院方官方微信进行对接（须提供微信服务号），实现微信推送服务，如微信随访、微信宣教、微信复诊提醒等。

**7）专病数据库**

单病种科研数据库

数据集成：根据科研病种要求，整合医院众多异构系统数据，打通院内、院外、智能设备等多种数据存储设备；在CDR的基础上，依据单病种的特点，建立符合病种标准的个性化RDR数据库

科研数据抽取：根据病种科研要求对信息进行抽取；

科研数据清洗：根据病种科科研要求对信息进行清洗、数据转换；

科研数据中心：建立病种科研数据中心，按照科研课题要求进行数据存储；

**8）360全息视图**

全息档案：研究对象的全生命周期诊疗（诊断、处方、检验、检查、手术记录、医嘱、电子病历等）、随访数据统一直观展示，按照时间

综合检索：可以对所有的患者进行多条件查询，技术上可实现对所有采集信息进行检索。系统能够把患者基本信息、专科指标信息、诊断信息、治疗信息、检验检查信息、手术信息、医嘱信息等全部结合起来，按照“与”“或”“非”“大于”“小于”等的组合设置查询条件，能迅速找出符合条件的患者。以便对其进行针对性随访，也可以进行临床科研对比分析。

病例管理：课题负责人可对课题进行设置，如增加课题参与人员、调整课题基本信息；根据课题设置权限，科研人员只可看到自己相关的课题，确保数据安全；

病例筛选：系统支持多种筛选条件，自动筛选符合要求的患者，将其纳入备选队列作为队列患者的来源；系统支持手动从备选患者中挑选符合要求的患者，将其纳入科研队列；科研人员可通过EXCEL等多种方式批量或单独添加课题研究队列患者；

队列患者：每日需随访的患者将自动生成任务，可通过我的工作站快速执行；支持EXCEL等多种方式选择性导出患者的数据信息；支持患者中途退出科研课题，进行结案操作；

信息录入：可根据患者在院就诊记录，挑选符合研究课题要求的数据条目，自动填充到CRF表单，实现快速数据录入；CRF表单数据变更有完整的回溯记录，防止数据被任意篡改；支持CRF表单数据填充校验；支持多次随访CRF组成表单的单表单数据总览，一次性展现多次记录，方便对比；

**9）单病种随访**

单病种随访：根据单病种设置专病随访路径及内容 随访数据与院内数据结合，数据自动填充；AI、微信、电话、短信多途径随访

CRF编辑器模块设置 ：维护单病种科研专属分类,CRF表模块自定义设置

CRF表单设置： 病例报告表可自定义,复杂的表单可以通过”拖拉拽“实现，提供各种题型，可视化、模块化设计

数据自动填充： 可根据患者在院就诊记录，挑选符合研究课题要求的数据条目，自动填充到CRF表单，实现快速数据录入

**10）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可以对单个病例或者多个病例的单个指标或者多个指标进行跟踪分析支持多种图表分析医学数据，发现潜在规律支持数据导出，并且可以直接对接SPSS/R分析软件

**11）AI平台**

病种数据库AI组件：病种数据库随访机器人 实现指定病种的持续随访过程自动化，完成自动语音外呼（任务接收、话术模板、自动拨号、对话管理、结果回传）、复诊提醒等任务。针对具体病种，专病机器人在随访过程中会完成以下动作：智能化路径选择、智能用药依从性促进、智能康复护理依从性促进可选用已经训练就绪的专病随访机器人，也可以根据科室需要对单个病种进行机器人定制。如肾内科专病随访机器人已经训练就绪，可对腹膜透析、肾病综合征、高尿酸血症3个病种实现自动地跟踪随访。

**1-6 统计学培训**

**1-6-1学术培训服务**（指标项15）

为医院信息管理部门、耳鼻喉科室提供学术培训服务、学术咨询服务等：

1) 支持数据挖掘研究方向/结果的方法培训，统计语言R/Python语言培训2次；

2) 培训掌握基本的统计学方法，协助完成临床研究的流程，从而可以更快地开展科研项目。

3) 定期为临床组织培训如何使用本项目的科研平台/专病库软件功能；

4) 为耳鼻喉科室提供学术咨询服务2次；

合同包二

（一）需要服务的工程项目概况

**1、建设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整合目前福建省立医院所有数据资源、构建全院数据资产管控与应用的“大数据平台”，以便全院各个医学分中心能够建模与统计分析研究，开创性支持全院医生全方位实时在线、自助使用医院大数据，以支持福建省立医院创新性研究型医院的建设，促使福建省立医院的医疗大数据应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主要建设内容**

2.1、构建大数据支撑平台

实现数据流的统一自动管理与调度使用，最大化地利用医院已经建设发展起来的数据基础与运行机制。同时利用新建平台的高速运算能力，为全院统一的在线服务使用提供必要的服务基础。

2.2、建立全院标准医疗大数据中心

建设基于AI的数据治理平台，支撑数据标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资产、数据安全管理的数据治理核心功能，对大数据清洗、校验、脱敏，对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集中式和分布式数据统一建模，以统一的数据标准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从而构建高质量、标准化的全院大数据中心，充分利用数据中心的大数据资源，使大数据发挥最大的作用。

2.3临床科研大数据在线平台与服务

临床科研大数据在线平台包括面向全院科研检索平台、专病库建设和临床科研服务三个部分。主要在全院标准大数据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大数据科研检索平台进行智能检索和分析，为全院临床提供高效的科研服务。针对有条件、有能力的科室如急救中心等建立急救专病库，满足更深层次的科研需求。此外在专病库的基础上，利用更专业的大数据工具为相关科室提供前瞻性、回顾性研究等服务，提高科研效率，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出。

2.4运营管理辅助决策平台

通过建设全院运营辅助决策平台，为医疗服务、数据分析、医院运营管理等建立数据基础。在此基础上实现医院精益化运营分析、支持实时统计分析的管理辅助决策、以及基于大数据的多维分析。通过建立数据仓库，采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展现等数据智能技术，满足医院的医疗质量管理、医院运营及绩效管理等需求，实现医院运营精细化管理，以此提高医院的医疗质量和管理效率，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2.5全院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物理环境安全、边界区域安全、安全风险评估、访问审计、运维安全、数据及隐私安全、应用安全等内容，本项目依托福建省立医院现有安全体系，通过分层建设、分级防护，达到平台能力及应用的可成长、可扩充，创造面向数据的安全管理体系框架。同时逐步完善边界区域安全、数据脱敏与加密、数据访问控制等策略，通过深度内容分析和事务安全关联分析来做识别、监视和保护静止的数据、移动的数据以及使用中的数据，达到敏感数据利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完整保护，实现数据的合规使用，防止主动或被动意外的数据泄露，并满足等保2.0的相关要求。

2.6 大数据支撑平台

实现面向全院提供整个HANA数据湖全部数据的方便、高效、灵活的大数据定制服务。通过提供全院大数据在线调用服务功能，依靠HANA高速运算以及丰富的数据视图来充分调用全院大数据资源为临床、科研、运营分析、管理上报等提供及时丰富的数据资源服务。在原有病历文本结构化的基础上，利用医学自然语言处理（NLP）结构化技术，对医院重要病历、检查文本等类型，进行结构化、标准化和归一化处理。在大数据监管流程上，需要通过申请、审批、调度、作业、数据包下发等数据服务流程各个环节进行监控管理。

2.7 临床研究服务

针对项目所涉及的病种，依据当前医院所有的专病数据情况及研究方向，搜集国内外相关疾病数据模型以及单病种数据标准进行整理荟萃用以参考借鉴，进一步完善病种数据模型，从而构建出适合医院的急诊重症专科的专病数据模型，包括慢性鼻窦炎、反流性咽喉炎等病种数据库。基于风险模型和智能化监控，为胸痛中心患者就诊前、就诊中、就诊后的患者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预警与干预，降低患者相关冠心病、心梗等疾病的发生率，并结合综合评价，提升胸痛中心的专科运营效率、和同质化诊疗。围绕医保自动稽核系统，需要具备规则可灵活配置、任务作业自动运行、SQL脚本自配管理等等功能才能支撑对院内医保管理的动态稽核，除事后稽核外、还需支持事中稽核，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动态调整。电子病历数据质量管理系统充分利用HANA数据湖的基础条件来实现跨系统、跨业务数据库、跨流程环节的高效计算以及评分评价，并形成数据质量的定期动态运行管理比对机制。建立医院统一的归口上报系统，利用HANA数据湖来实现跨系统的高效汇总与质量管理，彻底改变以往分散式、文件式、人工处理模式，实现统一高效、降低繁琐重复，实现不同标准的数据字典转换，定时（每日、每周、每季度等）完成各类上报数据的汇总。

对于医院现有系统缺少的各类管理数据、能够自定义建立统一的数据归口系统，根据对应的上报文件定制不同的模板，实现各部门填报数据的及时采集汇聚到HANA数据湖等。

**（二）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包项目为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对本项目的系统测试、安全测评服务内容整体委托技术服务商进行服务，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总服务单位。中标人须为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提供系统测试及安全测评信息技术管理服务。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如下：

1、系统测试具体内容及要求

中标人需按照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au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在收到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工作环境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的测试服务，并确保系统测试服务结果通过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专业测试机构的系统测试，取得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专业测试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验收测试报告》。根据系统测试的标准和要求，中标人需提供系统测试的前期准备、咨询等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以下内容：

（1）功能测试：通过进行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一致性、安全保密性等测试，验证已完成开发的应用系统是否达到设计的要求。

（2）效率测试：通过对已完成的应用系统，监控并发数、响应时间、资源利用率、吞吐量、成功率等参数进行测试，验证被测项目是否得到良好的数据传输、应用访问性能要求。测试方式包括：稳定性测试、负载测试、压力测试。

（3）其它测试内容：包括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等方面。

2、安全测评具体内容及要求

中标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对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服务（具体等级以专家定级后的等级为准），并根据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保密局联合文件《转发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08】675号）的文件要求，委托文件要求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测评，取得该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报告》。

中标人在报送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安全测评前，需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制度管理等角度。根据专家定级后的安全等级，按照相应安全保护的标准和要求，提供安全测评的前期准备、咨询等服务（含安全等级测评所需资料、文档的提供）。在收到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工作环境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等级测评。

安全测评服务范围

①物理安全：对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

②网络安全：对网络安全的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网络设备防护、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进行现场测试。

③主机安全：对所采用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信息系统进行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试。

④应用安全：对应用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软件容错、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抗抵赖性等方面进行安全测试。

⑤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对信息系统的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和备份和恢复等方面。

⑥安全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

⑦安全管理机构：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

⑧人员安全管理：对信息系统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

⑨系统建设管理：对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安全服务商选择、系统备案、等级测评等方面。

⑩系统运维管理：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3、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文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文件精神。投标人须具备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保密局联合文件《转发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08】675号）文件要求的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资格，或出具本项目能够得到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保密局联合文件《转发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08】675号）要求的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承担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服务的相关承诺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出具相关承诺证明，并对本项目安全等级测评服务作出承诺，未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34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个月内实施完成。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符合验收标准。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1、指标项1-1-1、1-1-2 、1-1-3、1-1-4、1-1-5、1-1-6、1-1-7、1-2-1、1-2-2、1-2-3、1-2-4、1-2-5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指标项总价30%的预付款；指标项1-1-1、1-1-2 、1-1-3、1-1-4、1-1-5、1-1-6、1-1-7、1-2-1、1-2-2、1-2-3、1-2-4、1-2-5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方发票及相当于该指标项总价10%的质保金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指标项总价70%的款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返还质保金；2、指标项1-1-8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指标项总价50%的预付款；二年维护期期满且且收到中标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指标项总价50%的款项；3、指标项1-1-9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指标项总价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指标项总价70%的款项；4、指标项1-2-6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方发票及第一次学术培训服务完成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指标项总价50%的款项；收到中标方发票及第二次学术培训服务完成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指标项总价50%的款项；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34号。
2、交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工作环境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大数据平台一期的系统测试、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并按照要求出具相应报告；中标人在收到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工作环境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大数据平台二期的系统测试、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并按照要求出具相应报告
3、交付条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符合验收标准。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
| 2 | 30 | 中标人提交大数据平台一期系统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 3 | 30 | 中标人提交大数据平台二期系统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

**包1售后及验收要求等：**

**8、验收标准：**

8.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系统必须是最新设 计的最新版本。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所有系统按厂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系统的制造标准及系统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8.2验收程序和方法

8.2.1中标人自检及试运行

系统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8.2.2验收

 系统稳定运行并且所有性能指标都达到采购人要求、通过采购人安全技术检测后且中标方提供项目的验收文档包括：软件培训资料、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技术文档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

8.3设备、系统软件直至最终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8.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售后 服务及其他：

9.1中标方在系统安装实施时需派驻1名项目经理、1名科研服务人员和至少2名实施和研发技术人员驻场，保修期间至少提供1名工程师常驻现场，整个项目建设需要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和医院网络安全建设规划开展，保证项目系统安全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其他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

9.2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硬件设备提供至少5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如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应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人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使用。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软件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为全年7×24小时随时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维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服务。

9.4免费维保期外中标人应提供系统和软件的终身维护。每年的维护费另行协商。

9.5软件升级：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条件免费升级为最新版本，一年后以最优惠条件提供升级。

9.6其他：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系统免费升级；提供系统使用说明，并制定培训计划，对所有系统使用者进行统一培训，组织专业考核。

9.7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发现的匹配问题、使用问题及缺陷进行修改，以达到采购人满意。

**10、技术培训**

**10.1**参加系统建设的相关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主要分为管理知识培训、业务知识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内容。

1、项目管理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的基本原理、项目集成管理、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项目风险管理等，培训目标是保证管理人员对项目管理知识有比较全面、深刻的了解，并且能把这些知识应用到本项目中，确保福建省立医院大数据平台顺利进行。

2、业务知识培训

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流程、存在问题等，统一相关业务人员对业务流程的认识。

10.2中标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等技术的现场培训，高级应用培训，直至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必须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11、专 利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产品和功能模块说明”表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分项报价，未按照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